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內幕消息 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潮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期間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先前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潮商(在先前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其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5,465,92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潮商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潮商已通知本公司，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其並不知悉進一步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曾巧慧女士及李家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